

全市法院持续加大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力度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张洪中 通讯员 李洁)“2022年以来,全市法院对93名侵害未成年人的被告人从重处罚,对利用职业便利实施犯罪的被告人,判决禁止从事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工作,防止罪犯‘重操旧业’。”在6月1日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政府新闻办公室召开的未成年人司法保护专题新闻发布会上,该院党组副书记、分管日常工作的副院长金晓华介绍道。

2022年以来,全市法院以审判机构专门化为基础,以体制机制创新为动力,以社会支持体系建设为支撑,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依法公正审理各类涉未成年人案件,切实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有效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取得了扎实成效。

多措并举,落实未成年人刑事审判制度。全市法院坚持从重从快原则,严厉打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共受理涉未成年被告人刑事案件59件,判处未成年被告人93人。依法对性侵犯、校园暴力、侵权等侵害未成年人的被告人从重处罚;对利用职业便利实施犯罪的被告人,严格执行犯罪人员从业禁止制度。严厉打击侵害未成年人的犯罪气焰,有力震

懾犯罪。坚持“教育、感化、挽救”方针,落实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制度。结合未成年人生理、心理特点,贯彻执行特别诉讼程序,坚持审判制度规范化、刑罚适用轻刑化,对涉罪未成年人予以法律上的特别保护。落实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制度,全力助推罪错未成年人“无痕”回归社会。开庭庭后延伸,加强跟踪回访帮教。

创新方法,积极参与社会治理。全市法院以点带面,广泛开展青少年普法宣传。干警深入学校、社区、市民广场、乡镇街头开展普法活动30余次,直接受众1万余人;开展“走进濮阳法院,感受公平正义”系列活动,濮阳职业技术学院、市一高、市绿城小学等500余名师生及社会公众走进市中级人民法院,感受法院文化,体验庭审现场,零距离接受法治教育。强化党建引领,充分利用互联网新媒体,扩大宣传效果。创建“濮阳润苗”党建品牌,以普法宣传、家庭教育指导、帮教延伸等少审特色工作,不断充实和丰富党建工作的内容和形式。开办《濮阳说法》普法栏目,共发文、制作短视频80余条。联合发力,深入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深入开展全流程家庭教育指导活动,全市法院共发出《家庭教育指导令》27份,开展

家庭教育指导20余次。

合作共建,构建长效机制。市中级人民法院联合市人民检察院、团市委共同签署《关于构建青少年心理健康服务参与涉未成年人案件心理疏导机制合作协议》,建立河南省首个法、检、团委系统涉未成年人案件心理疏导合作机制,将心理疏导纳入办案全过程。联合团市委、市妇联、市教育局筹建“濮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青少年法制教育实践基地”,建立共同推动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工作合作机制,常态化开展家庭教育指导、中小学模拟法庭、庭审旁听、心理健康进法庭、法治宣传进校园等活动。

未成年人是国家的未来、民族的希望。就下一步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金晓华表示,一是建立健全涉未成年人案件规范化办理体系,规范案件审理环节,全面提升涉少案件审理质量;二是立足审判实践,开展好社会调查、社会观护、心理疏导、法庭教育、家庭教育指导、司法救助、回访帮教、司法建议等延伸工作,提升案件办理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三是加强社会联动,织密未成年人保护社会网络,完善未成年人权益保护社会支持体系。

范县县委政法委

夯实社会治理根基
争创平安法治星

本报讯“五星”支部创建工作开展以来,范县县委政法委以“平安法治星”创建为契机,以“三零”平安创建为载体,以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城市创建为牵引,以“六防六促”等专项行动为抓手,持续提升基层社会治理效能,扎实推动创建工作落地落实,擦亮了“平安法治星”创建底色。

聚焦力量下沉,提升治理能力。该委以点带面,统筹网格层级与幅度,建立“1+1+N”工作体系。全县划分1个一级网格、14个二级网格、64个三级网格、574个四级网格和新区6个社区专属网格,每个网格配备1名网格员、1名专职网格员和若干名兼职网格员,将网格建立在党支部上,把党员吸附到网格里。充分发挥网格员人熟、地熟、路熟的优势,通过敲门入户等方式,积极参与各村的矛盾纠纷排查化解、重点人员管理、防范电信诈骗和养老诈骗、禁毒排查、治安防控、志愿服务等工作,全面掌握基层动态,依托“六张清单”“一室六委”,深化溯源治理,完善矛盾纠纷调处“任务分流、协同处置、结果反馈、效果审查”工作闭环,实现小单元、小网格服务群众零距离、无遗漏。

完善群众自治,提升治理活力。该委坚持党建引领,以乡贤赋能基层治理,打造“乡贤文化馆”,发挥“头雁效应”。按照品行正、威望高等标准,建立一支乡贤队伍,吸纳“五老人员”发挥余热。成立乡贤理事会,当好“老娘舅”,打通基层治理的“肠梗阻”。以群众喜闻乐见的“三字经”“顺口溜”等形式,指导修订村民公约和自治章程,厘清自治权责边界,推动乡贤理事会与“一约四会”程序化运行、制度化发力。结合乡贤专业特长和从业情况,归口分类各调委员会,协调解决群众多层次的个性化诉求。

健全体制机制,凝聚共治合力。该委依托“五星”支部创建工作,以党建带群建、以群建促社建,推动多元主体同频共振。构建群团组织助推、社会组织协同、人民群众参与的体制机制,整合“工青妇”群团组织和各行业力量入驻各级综治中心,设立群团一体化维权工作站,健全矛盾感知、专业调处、多元化解、特殊关爱、联合、联商、联调、联动“四联”机制,从细从实开展困难帮扶、依法维权、未成年人保护等各项工作。依托各级平安志愿者服务站,整合平安志愿者、网格员、驻村蹲点政法干警等多方力量,组建未成年人保护、留守妇女关爱、残疾人关怀、困难职工帮扶等多种专业志愿服务队伍,以民生民情民事“小切口”,实现基层治理“大升级”。

(黄静 高阳)

南乐县开展关爱保护未成年人系列活动

本报讯 近日,南乐县政法各单位多措并举,寓教于乐,开展关爱保护未成年人系列活动,有效增强了未成年人自我保护意识。

开展法治宣传活动。南乐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中小学师生到法院开展法治宣传活动。通过参观法庭、体验模拟法庭,让学生了解案件审判流程,变身“小法官”,“零距离”接受法治教育,感受法庭的庄严。通过旁听庭审、法治宣讲,以及讲解电信诈骗、网络诈骗、支付结算帮助、校园打架斗殴、盗窃等真实案例,让学生切实了解到其危害性,引导学生牢固树立自我保护意识。

开展法治教育进校园活动。南乐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寺庄派出所深入辖区中学,开展以“学法用法,争做

遵纪守法的青少年”为主题的法治教育活动。民警通过讲述典型案例,教育师生从源头杜绝交通安全事件的发生,提升自我保护能力;通过讲述校园欺凌行为造成的后果及典型诈骗案例,与学生代表互动交流,进一步增强师生的法治观念,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案件发生。

开展法治安全教育讲座。南乐县司法局城关司法所走进城关镇初级中学,邀请律师对民法典及《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法律相关条款进行解读,为300余名师生上了一堂“干货”满满的法治安全教育课,进一步深化了师生学法、懂法、守法、用法的观念,在未成年人心中种下了法治的种子。

(李磊 李晓巍)

清丰县公安局

异地用警严查各类交通违法行为

本报讯 为有效震慑酒驾醉驾违法行为,推动夏季治安打击整治“百日行动”开展,近日,清丰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异地用警,严查酒驾醉驾交通违法行为。

夜查行动中,该局交警大队联合南乐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大队异地用警,严查酒驾醉驾交通违法行为。行动中,该局交警大队联合南乐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大队异地用警,严查酒驾醉驾交通违法行为。行动中,该局交警大队联合南乐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大队异地用警,严查酒驾醉驾交通违法行为。

合的方式,增加警力部署,加强路检路查。同时,将警力向凌晨时段倾斜,坚决做到发现一起、查处一起,不放过任何一辆嫌疑车辆。

行动期间,该局交警大队共出动警力100余名、警车20余辆次,检查车辆600余辆,查获各类交通违法行为132件,其中酒驾5件、无证驾驶2件、超载4件、超员4件、驾驶(乘坐)摩托车不戴安全头盔8件,有效净化了道路交通环境。

(任文豪)

清丰县高堡乡

“网格+警格”融合赋能 开创基层治理新模式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张洪中 通讯员 王艳华)近日,清丰县高堡乡开展“警网融合齐发力,争创‘五星’促和谐”主题活动,建立“1+5+6”警网联动工作机制,开创了基层治理新模式。

会上,高堡派出所、司法所、法庭负责人,治保、平安志愿者、调解、巡防、应急处置5支队伍及民警、辅警、警务助理代表一致表示,将加强沟通、密切联系,夯实基层治理基础;各村党支部书记、包村干部代表一致表态,将以“五星”支部创建为抓手,以“党建+平安建设”为切入点,充分发挥岗位作用,共建平安和

谐高堡。

高堡乡负责人表示,“网格+警格”模式的启动,将警务助理的本土化优势与派出所民警懂法、讲政策、会调解的专业化优势结合起来。在今后的工作中,要打通“警网”融合的堵点、难点,实现“孤军奋战”到“联合共治”的转变,建立派出所与警务助理基础信息联采、风险隐患联治、矛盾纠纷联调、特殊人群联管、防范教育联宣、平安建设联创的“六联”工作机制,以更大更强动能提升基层治理工作精细化、专业化、社会化水平。

韩清蓉 韩小利

以案释法

贩假获利一时爽

近日,清丰县人民法院审理了一件侵害商标权纠纷案件。该原告北京某科技有限公司系一家互联网教育公司,业务包括公务员及事业单位考试、考研等技能考试培训,利用网络直播进行线上授课,配套提供试卷智能批改、题库等服务,在业界具有较高知名度。被告李某注册运营微信公众号“资料干货铺”,对外展示、宣传原告授课视频课件及讲义,通过另一被告吕某注册的客服微信号进行低价销售,并通过百度网盘交付所售侵权视频课件及讲义。

原告起诉后,二被告对自己侵权行为供认不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之规定,销售

高额赔偿悔断肠

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的,属于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经该院主持调解,被告停止侵权行为,删除网盘中相关侵权商品,并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合理维权费用5500元。

法官提醒

商标是用来区别经营者的品牌或服务与其他经营者的商品或服务的标记,使用他人商标的“便车看似好搭”,但涉诉风险不容小觑。在此提醒广大消费者,应尊重他人的智力成果,通过正规渠道购买网络课程等知识产品,不给盗版侵权者可乘之机。

(杜明甫)

华龙区人民检察院

多维发力助力困境儿童健康成长

实地核实数据,建立困境儿童信息库。与民政、妇联等部门联合,对农村困境儿童、留守儿童进行心理健康教育;对监护缺失家庭开展家庭教育指导,用心用情帮助他们解决生活、学习、监管等问题。

深度融合建机制。在沟通、调研的基础上,该院联合区民政局、区妇联出台《加强困境儿童保护工作机制的意见》,明

确了检察、民政、妇联等部门的职责分工,使困境儿童服务体系更加完善、成长环境更有保障。

“水滴虽微,渐盈大器。华龙区人民检察院携手各方力量,让每一名身处困境的未成年人都能得到社会的关爱和温暖,传递了人间大爱,为困境儿童撑起了一片天。”一位市人大代表如是说。

(邹艳丽 王磊)



运动为文明创建添彩

6月2日,市中级人民法院举办“夏之光”健身操比赛。由各党支部组成的8支代表队喊着嘹亮的口号,迈着矫健的步伐,依次走向比赛指定场地。每一支参赛队伍都精神饱满、动作熟练、配合默契,以奋进的姿态展示着生命的蓬勃与绚烂,充分展现了法院干警的精神风貌,为创建全国优秀法院、全国文明单位注入了强劲动力。图为比赛现场。

记者 王振阳 通讯员 李洁 摄



童心筑梦 相伴成长

为扎实推进文明创建工作,5月31日,市人民检察院联合华龙区委组织部等单位走进华龙区孟轲乡玉兰社区,开展“童心筑梦,相伴成长”庆祝“六一”儿童节文艺演出活动。该院干警表演的诗朗诵《献给“六一”儿童节》、演唱的歌曲《彩虹的约定》等节目精彩纷呈,让孩子们在多姿多彩的活动中收获快乐、迎接未来。图为文艺演出闭幕现场。

魏自民 王保安 摄



绿色倡议进乡村

近日,清丰县人民法院干警走进帮扶村双庙乡沙格寨村,开展绿色生活创建进乡村活动。干警将普法宣传与文明创建相结合,从树立文明意识、提升健康素养、推进移风易俗等方面向群众发出倡议,引导群众自觉践行绿色生活方式,营造绿色整洁人居环境。图为干警向群众发放倡议宣传单。

孟美容 摄

本报讯 为切实加强困境儿童的帮扶救助工作,近年来,华龙区人民检察院坚持多向发力、协作集成,用“检察蓝”为困境儿童撑起一片法治蓝天。

多维沟通建队伍。该院联合公安、司法、民政、教育、市场监管等部门召开座谈会,就困境儿童综合保护工作进行探讨,在信息资源共享、线索移送、联席会议、社会多元救助等方面达成共识。同时,在相关成员单位和基层乡镇办成立困境儿童保护联络员队伍,将辖区11个乡镇办的政法专员吸纳进来,形成以联络员为中心,职能部门、社会力量支持的工作合力。

精准关爱强监护。该院对辖区困境儿童进行梳理排查,

▲濮阳县地方税务局的开户许可证(核准号:Z5025000016501)不慎丢失,声明作废。

▲濮阳县地方税务局的开户许可证(核准号:Z5025000016401)不慎丢失,声明作废。

▲编号为K411194649,姓名为孙雨硕,出生日期为2010年10月14日的出生医学证明不慎丢失,声明作废。

▲濮阳融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车牌号为豫JB0288的营运证(证号:410901015199)不慎丢失,声明作废。

▲濮阳融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车牌号为豫JC8511的营运证(证号:410901015197)不慎丢失,声明作废。

▲濮阳融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车牌号为豫JB5201的营运证(证号:410901015200)不慎丢失,声明作废。

▲濮阳融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车牌号为豫JC1758的营运证(证号:410901011987)不慎丢失,声明作废。

▲濮阳融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车牌号为豫JB3796的营运证(证号:410901011991)不慎丢失,声明作废。

企业名称及法定代表人变更公告

因濮阳县农用石油服务公司两门加油站于2019年已被濮阳市中濮能源管理有限公司收购,原加油站法定代表人王洪恩是濮阳县农用石油服务公司聘用的工作人员,不占公司任何股份;为方便加油站管理,经濮阳市中濮能源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决定,申请变更企业名称及法定代表人。

濮阳县农用石油服务公司两门加油站变更为:濮阳市中濮能源管理有限公司两门加油站;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王洪恩变更为:方建朋。双方无任何经济纠纷,现对企业名称及法定代表人变更进行公告,任何单位、个人如对公示内容有异议,请在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濮阳县商务局反馈。

联系电话:0393-3267003
特此公告
濮阳市中濮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6月7日

本报仅对广告进行形式审查,以上广告所产生的后果由刊登广告者本人(单位)承担。